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任董事的詳情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或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至11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委任」	指	要求方透過提呈要求通告載列的相關決議案而建議委任擬任董事
「擬任董事」	指	要求方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將委任為董事的人士，即溫嘉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彼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釋 義

「要求通告」	指	要求方向董事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之要求通告，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方於要求通告提呈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
「要求方」	指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遞交要求通告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持有人
「山東新巨豐」	指	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與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供應無菌包裝業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行政總裁)
常福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鋼先生(主席)
王邦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郭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要求通告背景的資料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委任的決議案；(ii)列載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推薦建議；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要求通告之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接獲要求方的要求通告，當中載列要求方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股東發出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下文「要求方建議委任董事」一節所述的擬任董事為董事。

於要求通告內，要求方聲稱鑒於(i)宣派特別股息；(ii)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宣佈向董事會選定的指定人士進行股份認購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會**並無**於要求方聲稱的有關日期作出有關宣佈）；(iii)延遲舉行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及(iv)重組本公司的國際業務，故建議委任可改善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

根據章程第58條，如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在存放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附有按一股一票基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則該等股東有權在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呈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於該要求內新增決議案，有關大會須在存放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於存放要求通告日期，要求方持有合共377,132,584股股份，佔本公司繳足已發行股本約26.80%。

要求方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要求方就建議委任擬提呈的決議案，待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要求方相關建議決議案（已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後，以下擬任董事將獲委任並即時生效：

1. 溫嘉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乃摘錄自要求通告。該等擬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

董事會已諮詢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並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當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議選舉若干人士為董事，如要求通告就擬任董事作出要求

董事會函件

一樣，在該等人士被視為合資格候選人並由股東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前，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均無權對其進行評估或推薦。

股東謹請參閱(i)本通函「董事會之觀察」一節中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委任所作出之觀察；及(ii)本通函「推薦建議」一節中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之觀察

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周詳考慮建議委任，並一致認為建議委任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1. 當要求方在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先前要求通知中首次建議溫嘉旋先生擔任董事時，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過半數股東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其委任。要求方此次提名彼擔任**非執行董事**，惟要求通知完全未提及此次**突然轉變**背後的原因，這導致董事會質疑要求方的真實意圖。
2. 要求方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山東新巨豐，其業務與本公司存在直接競爭。事實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中國業務分部錄得銷售收入減少約14.0%，主要是由於來自多個本地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現要求方的母公司山東新巨豐)的競爭加劇導致銷售量下滑。
3. 本集團若干客戶已向本公司反映，由於山東新巨豐(本公司的直接競爭對手)為要求方的最終控股公司，彼等擔憂倘要求方提名的擬任董事成功當選為董事，則彼等同樣可能會獲得本公司的若干商業秘密及敏感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定價策略、業務發展計劃及客戶資料。
4. 如本公司先前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與本集團最大客戶(「**客戶A**」)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客戶A可不時根據該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採購各類包裝材料。尤其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根據框

董事會函件

架協議作出承諾，其中包括防止客戶A的任何競爭對手或其關聯方(包括要求方的擬任董事)參與(無論直接或間接)與客戶A進行任何業務事務的決策或執行，而一旦溫嘉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勢必會造成違約行為，導致客戶A有權終止該框架協議，並就該違約行為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5. 本集團部分客戶已致函本公司表達擔憂，彼等之所以選擇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是因為彼等認為本公司乃一家國際領先的供應商，有能力在全球範圍內提供與其他領先國際供應商同等質量及一致性的包裝產品，故就此而言，本公司值得被視為專注於產品品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國際公司。該等客戶進一步表達嚴重擔憂，隨著要求方於二零二三年收購本公司28.22%股權，並現在試圖引入擬任董事成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將失去其價值，並被認為變得越來越像一家中國供應商，因此向本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不再具有任何價值，因為有其他現成的中國供應商可以提供比本公司更便宜的價格。
6. 本公司的一間銀行在得知要求方於二零二三年試圖購買本公司約28.22%股權後，已撤回對本公司的信貸融資，並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立即償還銀行貸款。董事會深感擔憂的是，若建議委任生效，更多銀行及金融機構可能會效仿並撤回對本公司的財務支持，並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銀行借款，從而在競爭已然激烈的全球無菌包裝產業中給本公司造成更多流動性挑戰及運營困難。
7. 根據要求通告，要求方聲稱擬任董事的背景、知識及經驗可為本公司提供有益的寶貴意見，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與合規及保障股東利益。然而除此之外，要求方並未就擬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提出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現有董事會成員已具備領導本公司的豐富經驗及能力，倘擬任董事獲選加入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比例將由現有的42.9%降至37.5%，從而實際上降低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削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事宜，董事會一致認為，將擬任董事納入董事會的成本超過其裨益，故建議委任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反對要求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載有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以外)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擬任董事資料乃摘錄自要求通告。下文所載擬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

溫嘉旋先生

溫嘉旋先生(「**溫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0歲，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一年八月取得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法律。彼於一九七七年獲得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戈格法律獎。

溫先生為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及BO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創始人。彼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獲香港律師資格，從事法律工作超過30年，包括擔任全球律師事務所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的合夥人及高級顧問。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底自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退休。彼現為蕭溫梁律師行之資深顧問。溫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

溫先生亦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中國及香港出任不同公職。彼曾擔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區之三屆代表。溫先生亦曾任香港最大政黨民主建港聯盟副主席，且現任黨務顧問。

溫先生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可持續商業網絡執行理事會成員及其綠色產業工作小組前任主席。彼亦擔任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理事及中國併購公會之創始理事。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經濟聯繫作出之貢獻。

溫先生現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FENG)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溫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溫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溫嘉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指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士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王邦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